

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装修工程定点采购合同——东莞市妇女联合会妇女儿童维权、家庭服务等公益服务办公场所改造工程项目变更协议

甲方：东莞市妇女联合会

乙方：广东路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2023年8月29日签署《东莞市妇女联合会修缮工程定点议价采购合同》，合同编号为：HT-2023-02714928（以下简称：原合同），现因项目有所增加，经甲方委托华伦中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结算审核，增加的工程量费用为4268.2元，原合同费用为147363元，总费用为151631.2元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对原合同条款做以下变更：

一、原合同“6.1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且乙方提供给甲方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30%做为材料款，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应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全部合同余款。”变更为“6.1付款方式：分四期支付合同款。第一期款，合同签订后且乙方提供给甲方正规发票后的2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原合同总价款的30%做为材料款，即人民币¥44208.9元（大写人民币：肆万肆仟贰佰零捌元玖角）；第二期款，乙方按工期完成所有装修工程事项，并经甲方、工程监理方验收合格和办公场所物业管理公司确认后，乙方提供给甲方正规发票后的2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原合同总价款的40%，即人民币¥58945.2元（大写人民币：伍万捌仟玖佰肆拾伍元贰角）；第三期款，甲方验收合格和正式使用办公场所之日起，如有安全卫生等问题由

乙方提供给甲方正规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结清原合同总价款的 30% 以及增加工程量费用中的 2668.2 元，即人民币 ¥46877.1 元（大写人民币：肆万陆仟捌佰柒拾柒元壹角）”；第四期款，将增加工程量费用中剩余的 1600 元即人民币 ¥1600 元（大写人民币：壹仟陆佰元整）”作为工程质保金：自甲方正式使用办公场所 2 年后，如没有发生工程质量问题，1600 元支付给乙方；如发生质量问题，1600 元抵作工程维修费。

二、本变更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本变更协议生效后，原合同对应条款（第 6.1 条）不再具有法律效力，原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。

四、本变更协议一式贰份，甲方持壹份，乙方持壹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张奇

联系电话：0769-22220010

2023年 11 月 22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高阳木

联系电话：13502821319

2023年 11 月 22 日